

正 副	總幹事	理事長	收 文 號： 108年2月 第033號	備 案 號： 保存年限：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曾翔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
傳真：02-23378723
電子信箱：museo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8000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解除汽車路線貨運運價管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15日（108）全國路貨字第002號函。
- 二、汽車路線貨運業之運送服務攸關民生，惟因目前市場家數有限，部分場合甚有局部獨占現象，未達完全競爭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、避免社會無謂損失，迄仍實施運價管制。公路法第42條明定，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，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、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調整。但於運價管制實施同時，運價準則亦明定業者享有合理報酬，以確保永續經營，儘可能在業者與消費者間尋求平衡，創造雙贏。
- 三、本案建議短期先由汽車路線貨運業運價制度優化方面著手，考量改依平均運送里程分區、按件計價方式計價，俾與實務接軌。俟未來汽車路線貨運業市場若趨於完全競爭，再

行研議運價管制之解除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章